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可讓承授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57港元，即高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
- (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9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